

吾乡风物

春天里最轻盈的树

陈思呈

我想趁三月去趟乡下。这个时间，春天刚开始，一切最新鲜，最忙碌。地里每一天的样子都有变化，人们每天每个小时不想浪费。再晚一些，虽然听说双溪春尚好，也拟泛轻舟，但已经可以泛舟了，就是从争分夺秒的劳作中放松下来，开始欣赏和休闲了。那已经是花开到最大，月到最圆，不是我要的时刻。

于是我坐着朋友的顺风车，到海边的一个村子去。这是粤西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的新沟村。

之前去过海南的乡村和广西的涠洲岛，每个村子里都有标志性景观：大树下每每横挂着一张吊床。新沟村也一样。它们之于海边的村庄，正如功夫茶具之于潮汕乡村。它们以摇晃带来安定，以狭窄奉献一个宽广的午睡。

但，同样是海边，去过多次的福建崇武乡村就没见过一张吊床。这说明什么呢？

首先说明吊床并不是海边村庄的标配，因为炎热天气的标配。其次说明崇武的海边没有粤西南的海边那么多的树。

新沟村的树很多，为那一张张的吊床提供了建筑基础。靠海处是防护林，村子内部，屋前屋后是各种果树，菠萝蜜、柚子树。柚子树是寻香遇到的，初则不敢相认，因为跟常见的沙田柚长得大不一样，沙田柚是锥型，这种是纯圆形，个头小一点。

后来知道当地人叫它“甘抱”，粤西一带的农村很多。但不好吃，苦涩少汁且多核。它只有几个作用：咳嗽时，剥一个煮熟可止咳；中秋时，把柚皮削成长条挂门口；遇霉运时，摘它的叶子来洗澡。

比柚子树更好看的是黄槿树。根据经验，叶子大的树风姿就没那么绰约，因为线条感没那么细腻。而且叶子大的树还往往稀疏，好像叶子一大就降低了自我要求。而且叶子大又必然也容易破损，破损加上稀疏，实在很消沉。

但黄槿是个例外，它的叶子茂盛，张张完整，叠加在一起就是叶的平方，叶的立方，叶的数次方……

学植物的朋友告诉我，黄槿的原生环境就在华南地区的海岛、海岸和河口，都是一些盐度比较高的地方。按我的理解，这种树重口味，吃得多一点。

他又说，这种树的根系细胞对渗透压的适应性强，所以在内陆环境也能长得很好。那么说明它未必喜欢吃咸，只是适应力强，吸收它需要的那一部分，对盐碱环境不挑剔。

黄槿树下的土壤还布满了贝壳。这真的是海边村庄才能见到的情形：枝头密集的树叶、脚下密集的贝壳，场景让人喜悦，虽然不能明确知道在喜悦着什么。

不过，我今天想说的，既不是柚子树，也不是黄槿树。我想说苦楝树。

那才是村子里最多的树。也是一路上见得最多的树。苦楝树本来就不是罕见的树。

中学时候，有个女同学对我说，她最喜欢的树是苦楝树，因为，苦楝就是“苦恋”。因为名字爱上一棵树并不奇怪，还会因为名字爱上一个地方，比如兰溪。

你的苦，正是旁观者的甜。海子说，秋天又苦又香，恋爱也又香又苦。所以苦楝树的名字，正靠这个苦字，一苦，意境全出。

当然，苦楝树也确实非常美。细碎的小紫花弥漫在枝头，配任何少女心都不逊色。它是世界上最轻盈的树。像安徒生笔下贫穷而美丽的姑娘。

苦楝树太常见了。花太碎，而且也常常藏在叶子里，所以它的美丽是容易被忽略的。花色也太浅，几乎好像要在空气里融化掉。它又不成林，不会变成一种景观。

但是，在高速公路的两旁，树丛里如果出现一棵苦楝树，如果是春天，它总是从各种杂树中脱颖而出。那些淡得像要消失在空气里的花，虽然那么淡，但很难不被注意到啊。它们让整棵树都有种微微离地的感觉，仿佛在上浮。

前几年在吾乡乡下认识一个贩卖木材的大叔。他说，大概在1989年，当地一个村砍下来的苦楝树，能装满十辆四轮双缸货车，一车大概八千斤。这只是一个村子的量。

当时的木材生意十分兴盛。人们所

有的家具都要自己打，有些人家生了孩子之后，就顺便种下两棵可以做家具的树，到了树成熟时，就卖掉打家具。苦楝树就是首选。

但也不是所有村子都喜欢苦楝树，往西边去的那几条村不欢迎这种树，就因为它的名字里有个“苦”字。

往东边去的村子却很务实。不知是心理强大不信这个邪，还是钱包决定他们没那么多讲究。他们喜欢苦楝树、遍种苦楝树，首先因为它好长。

种子落地就生根，不到十年，就能长成直径二三十公分的大树，整棵大树能有五六百斤，而且这个重量还要考虑到，它的材质轻。

那时候雨鞋还是奢侈品，下雨天人们爱穿木屐，鞋底高，能避水。木屐如果重，穿起来很累。苦楝树的木头是木屐最好的选择，够轻，又结实。

轻大概是因为水分少，在吾乡它还有一个名字叫“行军柴”，意思是军队扎营生火的时候，苦楝木会比别的木头好烧，瞬间点燃，方便引火。

海边的渔民会收购苦楝木去做船桨，轻巧又不易变形。

做家具当然是最好的。衣柜、桌椅、床板……

苦楝木还有一个优势是，它的木纹很好看，所以，做家具不但实用，还兼顾了美观。

但是，它并不至于百搭。它随和但不至于圆滑。有一些场合不能迁就。

如果做砧板，它不行，因为木纹扭曲的方式不合适。乌桕树、合欢树、玉兰树都比它合适。

如果做臼槌，它也不行，它虽然结实，但不够硬和重，相思树、龙眼树，都比它更合适。

但作为一棵树，好长，材质好用，又长得美，开花花美，不开花树型也美，劈开来木纹还美，这样一棵树，还能对它提什么要求呢？

已经是树中的标兵，出得厅堂，入得厨房。

唯一有争议性的大概就是名字中那个“苦”字。

但是，贩木材的大叔告诉我，最近他把地里的几棵苦楝树弄死了，砍掉了。

他还具体地说了一下弄死的方法。什么先去掉皮，然后怎么的，让人不想

细听。我愤愤难平的是，别人弄死倒也罢了，他以前就是贩木材的，他最知道这种树的好。

像上面写到的苦楝树的这些好，都是他告诉我的。

现在却亲手弄死它。还几棵。大叔说，“一时一局”，那时候是好卖没错，那时候一棵苦楝树的木头能卖一千元，在东莞那边能有四五十多个木工店。现在还有谁要用苦楝木？

并不是名字的问题，就是一时一局。现在都用红木花梨木，再不会有人用苦楝木，砍下来的也只能随它们烂掉。

开花是好看。好看能当饭吃？他反问我，说：“要留着白食肥？”意思是，白白占用了土地的养分。而且树叶遮阴的地方，就种不了其他作物，所有的农作物需要日照。

砍了还能省下地方来。省下地方种棵果树，起码能有收成。虽然果树也不好卖。打一整天的橄榄才卖不到一百块钱。但再不好卖，也是个果树，有用。

我从小不是在乡下长大，这是我对乡下的生活总是抱持敬畏的原因。对村民的逻辑，敢怒不敢言。前不久正好看到旅行家保罗·索鲁的书《在中国大地上》，火车经过浙江前往广东时，保罗·索鲁写道：

“山上没有能遮荫的树，树荫对于农业国家来说是不必要的奢侈品，它不利于作物的生长。这里的土地只有一个用途，就是生产粮食。粮食从来不会离开中国人的视线。经过农民改造的郊外，已经失去了原有秩序。他们总是在饥饿的驱使下想出新的点子。”

当时我看到这段，还不以为然，中国的乡村没有大树吗？不可能的，这是夸张了的说法。

但是贩柴大叔的说法倒是呼应了保罗·索鲁的观察。如果把他提及的树荫作为一个相对量来理解，这段话也是对的。

事情还没完。听到大叔砍掉苦楝换种果树，并不是最让人难受的。

更难受的是很多村子把苦楝树（当然还有其他很多树）砍掉后，铺上水泥地，建房子。

我知道只有生活在其中的人有对自己的生活方式的选择权。虽然对此充满了商榷的愿望，但我只是一个春天要到

乡下来走一走也要提前计划好久的人。还是再说新沟村吧。

新沟村村头有很多苦楝树。间插在杂树之间，在鸡舍屋后。按吾乡大叔所说，渔民很喜欢这种树，材质轻又不易变形，做船桨很合适。

听当地的朋友说，小时候，哪个孩子腿脚乏力，蹲下去站不起来，老人就用苦楝树的叶子捣烂了涂在他的膝盖上，从此就好了。

新沟村属于电白区。海边自古居住了疍民；“天公分付水生涯，从小教他踏浪花；煮蟹当粮那识米，缉蕉为布无须纱”，听起来很浪漫，实际情形恐怕未必。

穿过村子往海边走去，海边的沙地上建了很多临时的工棚，一家一家的渔民在这里清理渔网。每个人都戴着手套，其中有位大叔的手套很特殊，只套了五个手指，掌心是自由的。这种改良的手套很有创意，既保护手指不被渔网、虾蟹划伤，又能适当透气。

还听说了一件有意思的事情。说清朝顺治年间，就在这里，当时电白县的知县叫相斗南，当了三年知县竟然还没有见到不远处的大海，因为公务太忙了。

三年后他第一次见到大海，震惊坏了，说：“烟水相连，上下蒙蒙，天地间之奇观莫过于观海。”习惯田园和陆地的人，见到这广度和深度都无法想象的水体，就像见到宇宙本身一样恐惧。

疍民的生活也让他很震惊：“海上渔船横列，以海为田，海滨之人，海佃为生，不耕而食。”面对这些双脚踏在水面上而不是地面上的人，以茫茫大海为田的人，知县的心里，想必是极大的空虚和动荡。

不知他和他们之间有过一些什么对话，会谈生活或者心理更细致的细节吗？或者是像我这样，虽然对戴着创意型手套的大叔很好奇，也因为语言不通而无法交流。

以前觉得“谈笑有鸿儒，往来无白丁”是很高级的生活，现在越来越觉得，还是“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；待到重阳日，还来就菊花”更有信息量。邀我至田家，这其中值得流连和回味的，并不仅是人情味，而是关于每棵树每片园地的知识、讲究和安排。

这也是三月想到乡村看一看的原因吧，我并不只是去看风景。



本文配图均由作者提供：①渔民在整理渔网 ②海边渔船 ③苦楝树 ④处处有吊床的海边村庄

牛年新春期间，我从网上看到了一段英文的视频，在嬉笑和赞叹声中，想到了词语翻译的问题。

罗莎曼德·派克 (Rosamund Pike) 是英国的知名演员，2021年2月底荣获了第78届金球奖“音乐及喜剧类”电影的最佳女主角。她的英国伴侣热爱中国，从零开始自学汉语，无师自通。他们的孩子从小就跟着爸爸学，普通话说得既流利又地道。“裴淳华”是伴侣给她起的汉名，她不喜欢，甚至要求中文媒体采用，舍弃之前的音译名“罗莎曼德·派克”。

金球奖颁奖前，她上了英国当红的喜剧性谈话节目《格雷厄姆·诺顿秀》(The Graham Norton Show)。主持人格雷厄姆·诺顿知道她也在学汉语，希望她能讲两句。她便把孩子教她的搬出来，字正腔圆地介绍了“脱裤子放屁”，并把它直译为“taking your trousers off to fart”。

节目现场随即爆出了笑声、掌声和惊呼。主持人似乎也乐坏了，说这个民族能有这样一个表达，真是让人爱死了。

裴淳华解释道，做了多余而不必要的事，多此一举，就是“脱裤子放屁”。主持人豁然开朗，说这就像是“培根上的黄油”(butter on bacon)。在座的嘉宾笑声连连，点头如捣蒜，似乎深得其味，觉得既有趣又贴切。裴淳华又以中文反复说了几次“脱裤子放屁”，咬字精准，声调正确，比大多数的中国人都说得好。她适时辅以直译的“taking your trousers off to fart”，让大家能明白字面的意思。最后建议观众，如果想学一句中文，这句不错，很好用。

“脱裤子放屁”略显粗俗，另一个“画蛇添足”相对文雅，语义接近，二者都指多此一举，没有必要。“脱裤子放屁”的英文有现成的惯用语可以套用，譬如“to gild the lily”(字面“给百合花镀金”)，或“to overegg the pudding”(字面“在布丁里加太多鸡蛋”)。节目主持人所说的“butter on bacon”(字面“培根上的黄油”)，或加了动词的完整版“to put butter on bacon”(字面“在培根上涂黄油”)，这两个也都可以。

中翻英的时候，老师都教我们要到英文里找答案，英文必须地道，中式英文要避免。如果英文里找不到完全相符的，那就找最接近的。如果连最接近的也不可，那就尽量想办法。无鱼，虾也好。不求漂亮的高分，但求及格过关。此乃妥适之中道，是行之有年的标准做法，是跨文化沟通的稳定基石。然而语言是活的，有弹性也有创造力，倘若一味按标准来，恐会让语言缺氧，丧失弹性，抹杀了本该有的创造力。

裴淳华在节目中介绍的金句让我们惊讶，中翻英其实有另一种可能性，长久以来都不受重视，甚至遭到压抑、鄙夷，那就是直译。裴淳华直译了“脱裤子放屁”，因为比喻独特，意象鲜活，生动传神，结果反而让人拍案激赏。

节目播出的隔天，《格雷厄姆·诺顿秀》在自己的油管官方频道推出了2分钟的视频《裴淳华的孩子教她用普通话说“脱裤子放屁”》(Rosamund Pike's Kids Taught Her To Say "Take Your Trousers Off To Fart" In Mandarin)，在我写这篇文章的2021年3月初，已经有30多万的观看次数，很受欢迎。(把“脱裤子放屁”直译为“to take your trousers off to fart”，当然不是裴淳华的独创。我查证过，另一个版本的“to take off your pants to fart”似乎更为常见。)

把中文的说法直译成英文，最有名的当属“好久不见”(long time no see)。这个招呼语本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洋泾浜英语(Chinese Pidgin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

不爱养鸟的德国人，为什么会在院子和阳台放鸟屋？

叶克飞

有时我会很庆幸自己不走寻常路的个性，只有离开那些旅游区，四处乱晃悠，才有可能发现一些有趣的东西，比如德国人的鸟屋。

那是一次冬季旅行，驾车在德中原野上飞驰，偶尔可见草地与田野被积雪覆盖，但大多数时候仍有阳光与蓝天。偶尔经过一些村落，就会停车进去看看，这是一般游客绝不可能涉足之地，却是我的乐趣所在。

这是一个普通的德国村落，散落的几十户人家，围绕着一座小小的教堂。每户人家都有大大的花园，多半没有围栏。村子外沿的人家看起来最为惬意，坐拥大片草地，简直是私家后花园。

德国乡村民宅，不管是中产别墅还是农民宅院，都花了不少心思打理。即使冬日，仍可见绿意。若是夏天，那更是五彩缤纷，花花草草各司其职，从布局到修剪，处处有美感。即使只是在外看看，也觉得有趣。

有一户人家，有大大草坪，散漫生长着各种植物，中间是个小足球场，还有个球门。两个孩子在玩球，

他们看起来也就两岁左右，跑起来屁颠屁颠的。但最吸引我的却是草地上两个鸟屋，木头制成的小房子，四脚支架撑着。主人的木工活相当厉害，小房子不但有斜屋顶檐，居然还有个烟囱。天上有小鸟盘旋，也许是惧怕那两个小孩吧，可是，当两个孩子你追我赶地跑回家时，小鸟就飞下来了，在鸟屋里吃起了东西。

一开始，我以为鸟屋是自家养鸟所用，可那只觅食的鸟怎么看都是野鸟。这时，主人走到花园里，见我正在看鸟，友善一笑后走过来攀谈。

虽然对方英语不太灵光，我的英语比他还糟糕，但比划划还是搞清楚了这鸟屋的来龙去脉。

原来，主人并未养鸟，德国人也不喜欢养鸟，因为他们普遍认为鸟儿需要自由。之所以在院子里设置鸟屋，是因为德国冬天寒冷，有时甚至低至零下二十摄氏度，鸟儿要在这种环境中觅食，十分困难。所以，德国人常常在院子里盖一个小小的鸟屋，即使是住在城市里的人，也常常会在阳台放置一个鸟屋，并在鸟屋里放一些粮食，供鸟儿休息并填肚子。

在德国人看来，鸟儿可是维持自然生态的好帮手，不但能吃害虫，还能传播花粉和种子。德国人的花园常有意外之喜。长出一些并非自己所种的花花草草，就是拜鸟儿所赐。

后来我便开始留心鸟屋。在那个村子里，几乎人家的花园里都有鸟屋。后来在别处看看，发现鸟屋不仅在德国乡村已经到了普及的地步，城市里也随处可见，有私家设置，也有公共设置。我在亚琛的一条大街上，就曾见到鸟屋在行道树上挂得密密麻麻。除了前文所提到的开放

式鸟屋外，还有封闭式的鸟屋，仅留顶端出入口，可供鸟儿在里面筑巢繁殖。

最让我感动的，是在莱茵河畔的一个不知名小村，见到父子俩在花园里一起做木工。孩子也就八九岁的样子，敲起钉子来却显得娴熟。他们手中的作品，就是一个鸟屋。

后来看文章才知道，德国小学生必修手工业，其中一个重要作业，就是亲手做一个鸟屋。这些鸟屋由学校收集后再开放给市民购买，所得款项则会捐给各种自然基金会。

出彩的直译

曹泰元

English)，文法不符合英文的习惯，却因缘际会，全球通行，英文词典也多有收录。

另有一个知名的例子是“丢脸”(to lose face)。这个“to lose face”是英文里标准的说法，甚至还是专业术语，是语用学(pragmatics)的重要概念，英文词典的“圣经”《牛津英语词典》(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, 简称OED)已收录多时。

李安的电影《卧虎藏龙》获奖无数，堪称武侠片的巅峰之作。片名的英文“Crouching Tiger, Hidden Dragon”，就是在英文框架下的直译，一方面遵循了文法规则，照顾到了英语人士的语感，一方面也体现了不同之处，在温和的守成中渗出谜样的创意，给人丰富的想象空间。

美籍华裔作家袁小波也有一个类似直译的成功例子。他以英文创作的侦探推理小说畅销欧美，作品的文字风格与众不同，散发出独特的新鲜感和无所不在的中国味。他的第一部小说《红英之死》(Death of a Red Heroine)就获得了世界上最重要的推理奖项之一“安东尼奖”(Anthony Award)的肯定。

在这本得奖作品里，袁小波为了描述上海新兴事物短时间内的大量迸发，修辞上舍弃了英文里老掉牙的“to mushroom”(像蘑菇一样地迅速增长)，而用在中文里同样老掉牙的“雨后春笋”，把它直译为“to sprout like bamboo shoots after a spring rain”，结果这句英文居然引人注目，被美国全国性的书评节目挑出来大加赞赏，说这个比喻不落俗套，既新鲜又有诗意。可见一种语言文化里有无新意的陈词滥调，移植到另一种语言文化中，说不定就显出新颖独特，其关键，可能就在适度、合理的直译，让中文母语者理解我们的英文表达。

这里强调“适度、合理的直译”，是因为我们看到了很多硬邦邦的不合理的直译，如网上广泛流传的中文英文：“人山人海”的“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”，“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”的“good good study, day day up”，“你行你上啊”的“you can you up”，“不作不死”的“no zuo no die”，“给你点颜色瞧瞧”的“give you some color to see see”。这些说法违反了英文的文法，让英语人士不知所云，挑战了语言理解的底线，只能视为搞笑之作。

翻译见仁见智，常无定论。语言的递嬗演变，也可能出人意料，有时甚至丝毫不留情面，让铁口直断的专家灰头土脸，让教科书上的金科玉律生锈长斑。不过适时地运用合理的直译，譬如“脱裤子放屁”(to take off your pants to fart)和“雨后春笋”(to sprout like bamboo shoots after a spring rain)，顺着英文的规则来组织，但又沿用中文的譬喻来措词，这种做法应该是阻力较小，也是比较稳妥的吧？

